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1年5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3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承诺	61
二十四、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61
二十五、 结论意见	6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莱特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可涵盖莱特有限
莱特有限	指	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MS	指	Material Science Co.,Ltd，曾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特迈思 49% 股权
朗晨光电	指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电子	指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迈思	指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与 MS 于 2016 年 7 月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蒲城莱特	指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朗晨光电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城固莱特	指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众成	指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鲲鹏半导体	指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蒲城莱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现为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西安麒麟	指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麒麟	指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青荷	指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君联慧诚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厦门建发贰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西安现代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陕西供销创投	指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新余義嘉德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高端装备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庆喆创投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平潭建发贰号	指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先风同启	指	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瑞鹏同德	指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知守纵横	指	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圳兴	指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浚泉信远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知守君成	指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陕西新材料基金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淳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甘肃新材料创投	指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重庆宇隆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宇隆研究院	指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宇隆	指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西安宇隆	指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合肥宇隆	指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福州宇隆	指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北宇隆	指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徽灿宇	指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升越达	指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北捷盈	指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裕隆电子	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艾利特贸易	指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晓荷智能	指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市工商局/西安市市监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02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704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706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7057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36,219.3826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4,024.375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

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含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

（5）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发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或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11）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上交所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项：

(1)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等。

(2)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包括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相关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发行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10)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1)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事宜。

(13)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5)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交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要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等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

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西安市市监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亚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与其经营相关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6,219.382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243.758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

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中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名，包括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和1名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

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工作并对莱特有限整体变更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追溯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重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订单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同时，发行人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场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王亚龙	199,193,260	55.00%	实际控制人
2	君联成业	21,234,294	5.86%	外部投资人
3	西安麒麟	17,680,000	4.8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4	君联慧诚	16,922,464	4.67%	外部投资人
5	天津显智链	15,091,409	4.17%	外部投资人
6	中小企业基金	13,467,636	3.72%	外部投资人
7	厦门建发贰号	10,779,579	2.98%	外部投资人
8	西安现代	10,152,002	2.80%	外部投资人
9	陕西供销创投	6,091,202	1.68%	外部投资人
10	新余義嘉德	5,389,784	1.49%	外部投资人
11	高端装备基金	4,060,800	1.12%	外部投资人
12	庆喆创投	3,831,922	1.06%	外部投资人
13	平潭建发贰号	3,691,636	1.02%	外部投资人
14	共青城麒麟	3,640,000	1.00%	员工持股平台
15	张啸	3,233,870	0.89%	外部投资人
16	先风同启	3,233,870	0.89%	外部投资人
17	共青城青荷	3,120,000	0.86%	员工持股平台
18	瑞鹏同德	2,694,895	0.74%	外部投资人
19	嘉兴华控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0	苏州芯动能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1	知守纵横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2	鼎量圳兴	1,994,221	0.55%	外部投资人
23	周信忠	1,616,935	0.45%	外部投资人
24	浚泉信远	1,616,935	0.45%	外部投资人
25	知守君成	1,222,000	0.34%	外部投资人
26	宋智慧	1,077,955	0.30%	外部投资人
27	刘武	1,040,000	0.29%	外部投资人
28	鼎量淳熙	700,673	0.19%	外部投资人
29	陕西新材料基金	650,000	0.18%	外部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30	陈淑君	520,000	0.14%	外部投资人
31	彭琪	520,000	0.14%	外部投资人
32	顾培欣	517,416	0.14%	外部投资人
33	罗勇坚	323,388	0.09%	外部投资人
34	东莞长劲石	283,920	0.08%	外部投资人
35	姜洁	262,080	0.07%	外部投资人
36	骆梅婷	260,000	0.07%	外部投资人
37	龙福良	150,914	0.04%	外部投资人
合计		362,193,826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王亚龙	男	61032219710920****	西安市雁塔区****
2	张啸	男	11010119780405****	北京市东城区****
3	周信忠	男	33032119750412****	上海市徐汇区****
4	宋智慧	女	340404196803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	刘武	男	42900619871121****	北京市朝阳区****
6	陈淑君	女	41038119810824****	河南省偃师市****
7	彭琪	女	61010319791115****	北京市朝阳区****
8	顾培欣	男	11010519580403****	北京市朝阳区****
9	罗勇坚	男	45262219770103****	上海市静安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0	姜洁	女	12010619730729****	上海市徐汇区****
11	骆梅婷	女	35050219871025****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12	龙福良	男	42118119851020****	北京市大兴区****

(三)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2 名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

根据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份锁定承诺函、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其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20 名股东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是：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天津显智链、中小企业基金、厦门建发贰号、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新余義嘉德、高端装备基金、庆喆创投、先风同启、瑞鹏同德、嘉兴华控、苏州芯动能、知守纵横、鼎量圳兴、浚泉信远、知守君成、陕西新材料基金、东莞长劲石。

3. 其它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3 家其他类型的股东，分别是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鼎量淳熙。

(四) 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0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君联成业	2017-02-22	SR9734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32
2	君联慧诚	2016-05-30	SJ30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天津显智链	2020-03-31	SJX91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4	中小企业基金	2017-02-20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5	厦门建发贰号	2017-08-09	SS4724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9366
6	西安现代	2018-11-08	SX8344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232
7	陕西供销创投	2016-08-25	SL7638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566
8	新余義嘉德	2019-12-17	SJJ195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4413
9	高端装备基金	2017-10-09	SW6425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31
10	庆喆创投	2017-03-31	SS7230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63
11	先风同启	2020-09-18	SLW145	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70446
12	瑞鹏同德	2019-11-19	SJG942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232
13	嘉兴华控	2016-02-17	S8283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14	苏州芯动能	2020-04-26	SLA078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15	知守纵横	2020-10-09	SLZ989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16	鼎量圳兴	2018-08-02	SEG380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17	浚泉信远	2017-08-30	SW9113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97
18	知守君成	2018-04-11	SCD590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9	陕西新材料基金	2014-09-25	SD4314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52
20	东莞长劲石	2018-08-02	SED122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9648

根据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鼎量淳熙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重要关系如下：

1. 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自然人股东王亚龙控制的企业，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及共青城青荷均系王亚龙的一致行动人，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1.60% 的股份。

2. 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 70.09% 的合伙份额，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3% 的股份。

3. 天津显智链与苏州芯动能的管理人均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之普通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芯动能之普通合伙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亦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龙福良系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龙福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4.17%、0.60%、0.04%。

4. 平潭建发贰号与建发新产业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建发贰号与厦门建发贰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

5. 西安现代与瑞鹏同德的管理人均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55% 的股份。

6. 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基金持有知守君成 20.00% 的合伙份额；此外，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高端装备基金普通合伙人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陕西供销创投之普通合伙人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均为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知守君成、知守纵横、高端装备基金、陕西供销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34%、0.60%、1.12%、1.68%。

7. 自然人股东周信忠持有浚泉信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89% 的股份。

8. 鼎量圳兴之普通合伙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鼎量淳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金宇航，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

9. 自然人股东姜洁直接持有东莞长劲石 1.30% 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的合伙

份额，姜洁、东莞长劲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0.07%、0.08% 的股份。

（七）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亚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亚龙，未发生过变更。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穿透表，新增股东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及相应的资金缴款凭证、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新增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

工，发行人员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员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219.3826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2 月，莱特有限设立

2010 年 2 月，曾继芬、李洪宝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莱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二）2014 年 6 月，莱特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曾继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莱特有限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亚龙、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麒麟；李洪宝将其所持有的莱特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

让给西安麒麟。

（三）2014年8月，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4年8月，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四）2016年1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52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2017年1月，莱特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公司增加股本80万股，新增股本由李功、张慧艳、卓宝奇、中小企业基金、甘肃新材料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万元。

（六）2017年7月，莱特光电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7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万股，权益分派后股本增至5,076万股。

（七）2017年10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56号），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八）2017年11月，莱特光电第三次增资

2017年11月，公司增加股本7,809,232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君联成业、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高端装备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8,569,232元。

(九) 2018年5月，莱特光电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李功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329,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亚龙。

(十) 2018年8月，莱特光电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卓宝奇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235,000 股股份转让给知守君成。

(十一) 2018年11月，莱特光电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张慧艳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94,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亚龙。

(十二) 2019年1月，莱特光电第四次增资

2019年1月，公司增加股本 3,620,644 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平潭建发贰号、庆喆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2,189,876 元。

(十三) 2019年6月，莱特光电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甘肃新材料创投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1,222,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亚龙。

(十四) 2019年8月，莱特光电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621,898 股股份转让给张啸；125,000 股股份转让给陕西新材料基金。

(十五) 2019年12月，莱特光电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54,600 股股份转让给东莞长劲石；1,036,497 股股份转让给新余義嘉德；50,400 股股份转让给姜洁；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武；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陈淑君；99,503 股股份转让给顾培欣。

(十六) 2020年2月，莱特光电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2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310,949 股股份转让给浚泉信远；310,949 股股份转让给周信忠。

(二十七) 2020年4月，莱特光电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50,000股股份转让给骆梅婷。

(二十八) 2020年5月，莱特光电第五次增资

2020年5月，公司增加股本2,072,996股，新增股本由厦门建发贰号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4,262,872元。

(二十九) 2020年5月，莱特光电第六次增资

2020年5月，公司增加股本2,072,996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庆喆创投、嘉兴华控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6,335,868元。

(三十) 2020年6月，莱特光电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62,190股股份转让给罗勇坚；383,504股股份转让给鼎量圳兴；31,095股股份转让给鼎量淳熙。

(三十一) 2020年8月，莱特光电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7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麒麟；6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青荷。

(三十二) 2020年8月，莱特光电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100,000股股份转让给彭琪。

(二十三) 2020年10月，莱特光电第七次增资、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公司增加股本3,316,791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成业、知守纵横、瑞鹏同德、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宋智慧、先风同启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9,652,659元，此外，王亚龙分别向龙福良、天津显智链转让29,022股、2,072,996股公司股份。

(二十四) 2020年12月，莱特光电第八次增资

2020年12月，莱特光电以以总股本69,652,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总计转增292,541,167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652,659股变更为362,193,82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62,193,826元。

(二十五) 2021年2月，莱特光电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2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538,979股股份转让给鼎量淳熙。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朗晨光电、莱特电子、莱特迈思、蒲城莱特、城固莱特、莱特众成。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2%、89.3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

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现场或视频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 （2） 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 （5） 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

(2) 除（1）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3) 序号（1）、（2）所列关联法人或本章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宇隆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升越达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合肥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州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安徽灿宇	王亚龙通过重庆升越达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捷盈	王亚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晓荷智能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裕隆电子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部分所述。

3. 过去十二个月内满足前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情形的

关联方。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MS	曾持有莱特迈思 49% 股权的股东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或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

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

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9,798.82 m²的工业用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于贷款融资，除上述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

权属限制的情况。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授权专利，此外，MS 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件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授权期限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上述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莱特迈思所有的部分专利系通过 MS 作价出资的方式取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MS 以无形资产出资莱特迈思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注册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

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5,858.3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56.20%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89.50	1年以内	14.08%	2,504.48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1-2年	8.85%	3,150.00
向文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12,000元, 1-2年8,000元	5.62%	1,400.00
西安市勘察院测绘院	保证金	7,500.00	1年以内	2.11%	375.00
合计	——	309,089.50	——	86.86%	207,429.4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57,111.3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应付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除应付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299	265	223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9	265	223
基本养	272	236	165
参保人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老保险	参保率	90.97%	89.06%	73.99%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268	235	164
	参保率	89.63%	88.68%	73.54%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281	235	164
	参保率	93.98%	88.68%	73.54%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82	235	164
	参保率	94.31%	88.68%	73.54%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268	235	164
	参保率	89.63%	88.68%	73.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整体在90%左右，未缴纳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参加新农合、社会保险关系未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9	265	223
住房公积金	282	242	165
	94.31%	91.32%	73.99%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超过90%，未缴纳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外籍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等。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由此造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王亚龙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增资扩股情况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莱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莱特有限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莱特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莱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时均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并在西安市市监局进行了备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经本所律师核查，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认为，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汇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中环境污染环节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达标排放；除已关停生产研发基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研发相关的已建及在建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城固莱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4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城固莱特合计处罚50,000元。

2021年1月2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对城固莱特罚款396,156元。

针对上述事项，城固莱特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自2020年12

月停止了城固生产基地的生产活动，相关设备均已迁移到蒲城莱特。

2021年1月22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作出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城固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被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5月7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城固生产基地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除上述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环保监测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1） 城固莱特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城固莱特曾因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违法行为被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行政处罚。上述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2）蒲城莱特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8月7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蒲）城管罚决字（2019）第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蒲城莱特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并处罚款48,100元。

蒲城莱特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于2020年3月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包含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规建字第（2020）05号）。

2021年3月15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蒲城莱特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蒲城莱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和受到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蒲城莱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或其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相关的交易协议、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通过网络渠道查询公开处罚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包括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罚款 100 元的情形，鲲鹏半导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的情形。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个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应企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影响。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方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问题。

3. 莱特光电转让鲲鹏半导体股权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受让方晓荷智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转让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转让鲲鹏半导体后不存在与其发生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公告程序、2017 年定向增发过程中未依法披露与股票发行认购方对赌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中小企业基金系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新增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小企业基金，发行人不存在挂牌期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

文件等公开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部分所述。除已披露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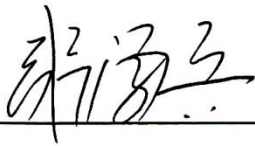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5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4
问题 3: 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28
问题 7: 关于行业	43
问题 9: 关于 MS	47
问题 11: 关于资产	55
问题 14: 关于销售模式	60
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	62
问题 24: 其它	8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于2021年7月6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379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

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曾从事 OLED 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目前均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子公司蒲城莱特主要业务为 OLED 中间体和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8 月 24 日，因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被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20 日，因城固莱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019 年 8 月 7 日，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行政处罚相关；（2）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前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3）对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能评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计专篇、建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工程等建设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备案登记回执

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监测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文件；
- 5、查阅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7、查阅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8、查阅《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明细；
- 9、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 10、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 1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网站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行政处罚相关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曾租赁位于西安航天基地工业二路的厂房从事OLED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研发，城固莱特曾租赁位于城固县三合镇工业园内厂房从事OLED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租赁物业的形式已经逐渐难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于2016年取得西安高新区隆丰路99号地块，于2019年取得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并先后自建OLED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的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通过自建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生产

能力，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和规模效应的提升。2021年1月，随着莱特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完成，朗晨光电的研发职能由公司本部承接，因此不再从事原有的研发活动；2020年9月，蒲城莱特“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城固莱特产能逐步由蒲城莱特承接，因此不再从事原有的生产活动。

因此，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在发展前期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中间体研发及生产，随着公司中间体自有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的建成，原有租赁主体相关研发及生产职能转移后不再进行生产经营，符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朗晨光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城固莱特虽然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朗晨光电及城固莱特不再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所致，与前述行政处罚不相关。

（二）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1、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前述处罚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城固莱特、蒲城莱特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情况	相关规定	情节分析
1	2020年8月24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对危险废物与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城固莱特两项处罚的金额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不存在违法行为情节严

序号	处罚情况	相关规定	情节分析
	<p>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违法行为罚款 3 万元。</p>	<p>（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重的情形。</p>
2	<p>2021 年 1 月 20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 F 城固环罚(202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对城固莱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违法行为处以总投资额 1,320.52 万元百分之三的罚款，即 39.62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p> <p>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城固莱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幅度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的中位数，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p>
3	<p>2019 年 8 月 7 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蒲）城管罚决字〔2019〕第 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违法行为，责令蒲城莱特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并处罚款 4.81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造价约为 95 万元，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系在造价百分之五的基础上对蒲城莱特予以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内较轻幅度处罚，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p>

（2）主管部门已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①主管部门对城固莱特相关处罚的确认意见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对城固莱特作出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在城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7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据了解，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②主管部门对蒲城莱特相关处罚的确认意见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即时向本局缴纳了罚款，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2020 年 3 月，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整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对其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3）前述处罚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①城固莱特整改情况

城固莱特受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了罚款，针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违法行为，城固莱特已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全部处置完毕；针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城固莱特在受到处罚之前已经停止了生产活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经我局核实，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租赁振华公司 A01 和 A03 车间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虽未能及时处置，但已全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暂存，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且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涉及生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城固莱特前述处罚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引起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

②蒲城莱特整改情况

蒲城莱特受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了罚款，并于 2020 年 3 月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包含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规建字第〔2020〕05 号）。

蒲城莱特前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因前述行政处罚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

综上，城固莱特、蒲城莱特前述行政处罚不具有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潜在行政处罚情况

（1）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情况但处罚风险较小

①朗晨光电存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

朗晨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且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就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

朗晨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尚未颁布实施，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对投资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的项目以及应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不予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对于未予备案擅自开工建设以及不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应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但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具体的责任内容，也未明确规定投资主管部门可对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据此，就朗晨光电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朗晨光电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11月份，在航天基地辖区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0日，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访谈确认，朗晨光电安全主管部门在对其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朗晨光电均在短期内完成整改，朗晨光电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已经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建设项目已关闭。鉴于朗晨光电项目建设时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可对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主体实施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朗晨光电项目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但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朗晨光电自2020年年末起已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建设项目已关闭，因此，上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朗晨光电因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城固莱特存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

城固莱特除前述处罚外，存在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就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园区内未接到对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7日，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城固县应急管理局访谈确认，城固莱特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也未接到城固莱特的投诉、举报。

城固莱特项目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但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城固莱特自2020年年末起已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建设项目已关闭，因此，上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城固莱特因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违法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该等潜在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因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行为的潜在处罚的金额为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潜在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出具承诺，“如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履行工程建设施工手续、未依法进行能源评价、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安全生产‘三同时’等建设项目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罚款损失、停止违法行为期间的可得利益损失等。”

综上，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潜在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经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各主管部门网站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监管信息并经发行人内部自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意见，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但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除已无生产经营的城固莱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①已建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莱特光电	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0)131号
		环保验收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莱特迈思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7)080号
		环保验收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无文号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
莱特电子	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6)004号
		环保验收	《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主验收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朗晨光电	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已停产）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保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关于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航天环批复（2015）31号
		环保验收	《西安市环保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关于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西航天环批复（2015）10号

②在建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渭环批复 2018（69）号
		环保验收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1）002号
		环保验收	尚未到验收阶段	

综上，除城固莱特因未按要求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已建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城固莱特处罚及整改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二）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无生产经营的城固莱特和朗晨光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批先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莱特光电	有机小分子功能材	项目备案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	2020-610161-39-03-000218（项目代码）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		认书	
		工程建设	租用莱特电子的厂房，莱特电子就相关厂房建设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高新规地字第（2016）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建规字2017-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建61013020180528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能源评价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不适用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陕西陕西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0）131号
		环保验收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莱特迈思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备案	《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西高新创新发（2016）92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工程建设	租用莱特电子的厂房，莱特电子就相关厂房建设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高新规地字第（2016）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建规字2017-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建61013020180528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能源评价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不适用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7）080号
		环保验收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无文号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废水、废气验收），不涉及批复文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莱特电子	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备案	《西安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西高新发商发〔2016〕3号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高新规地字第〔2016〕011号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高新建规字第2017-012号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高新建610130201805280201
		能源评价	《西安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批复》	西高新发商发〔2016〕88号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一期生产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完成，后期产线投入不再建设，目前已建成的办公楼、厂房及配套设施仍保留使用；因无产线投入，不涉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不适用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6〕004号
环保验收	《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2）在建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已履行的建设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蒲城县经济发展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蒲经发发(2017)340号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蒲用地字第(2019)23号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蒲规建字第(2020)05号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10526202004280301
		能源评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陕发改环资(2019)1198号
		安全预评价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蒲行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21号
		环评批复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渭环批复2018(69)号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9-610161-39-03-073628(项目代码)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610116202020145GX号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10116202130179GX号
		能源评价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西高新审批发(2021)27号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10130202105140101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环评批复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1）002 号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情况，蒲城莱特已于 2020 年 3 月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包含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规建字第〔2020〕0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和在建的项目均办理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存在未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城固莱特存在因未按要求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处罚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均已终止，不再从事生产经营。对于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报告期内的合规性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朗晨光电、城固莱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除已不再生产经营的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的项目均已办理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已无实际经营的城固莱特和朗晨光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且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回执手续。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前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在发展前期通过租

赁厂房的方式进行中间体研发及生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实现了自有中间体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的建设，因此原有租赁的主体不再生产经营，符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朗晨光电及城固莱特停止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所致，与前述行政处罚不相关。

（2）城固莱特、蒲城莱特 2018 年 1 月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潜在行政处罚事项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已不再生产经营，上述潜在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无实际经营的城固莱特和朗晨光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的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的项目均已办理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朗晨光电、蒲城莱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城固莱特、蒲城莱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潜在行政处罚事项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已不再生产经营，上述潜在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的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

如下：

（1）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情况

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从事研发、生产活动的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莱特光电

报告期内，莱特光电建设项目均未建成投产，故未进行定期监测，莱特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20	2020.12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08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3.49×10 ⁻³	1	2.97×10 ⁻⁵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12	达标	
			二甲苯	70	5.09×10 ⁻³	1	6.73×10 ⁻⁵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4	10	0.011	达标	
			二甲苯	70	4.71×10 ⁻³	1	5.49×10 ⁻⁵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7	10	0.012	达标	
			二甲苯	70	3.29×10 ⁻³	1	4.06×10 ⁻⁵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7	/	/	达标	
			二甲苯	1.2	<1.5×10 ⁻³	/	/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pH	6-9	7.75-7.9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 5A 级限值
		SS	400	26	达标	
		COD	500	200	达标	
		BOD	300	67.2	达标	
		氨氮	45	13.4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0	0.4	达标	
		总磷	8	0.56	达标	
		总氮	70	26.2	达标	

② 莱特迈思

莱特迈思“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产，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及定期监测报告，该项目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2018	2018.07	非甲烷总烃	50	0.62	达标	GB16297-1 996 二级标准
		二甲苯	10	5.01×10 ⁻³	达标	
2019	2019.06	非甲烷总烃	50	21.9	达标	
		二甲苯	10	0.18	达标	
2020	2020.06	非甲烷总烃	50	12.9	达标	
		二甲苯	10	2.45×10 ⁻²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2018	2018.07	COD	300	181	达标	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25	20.4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BOD	150	56.45	达标	三级标准
		SS	400	33.5	达标	
2019	2019.06	COD	500	205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4.8	达标	
		BOD	300	91	达标	
		SS	400	180	达标	
2020	2020.06	COD	500	78	达标	
		氨氮	25	21.1	达标	
		BOD	300	29.2	达标	
		SS	400	16	达标	

③朗晨光电

朗晨光电的环评报告未要求对废水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朗晨光电定期进行废气排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朗晨光电报告期内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18	2018.08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0.6	10	0.2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5.6	3.5	0.171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2.8	10	0.185	达标	
			颗粒物	120	29.3	3.5	0.167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0.6	10	0.153	达标	
			颗粒物	120	26	3.5	0.13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0	10	0.053	达标	
			颗粒物	120	23.5	3.5	0.051	达标	
		下风	非甲烷	4	0.93	/	/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向无组织废气	总烃						
			颗粒物	1	0.203	/	/	达标	
2019	2019.09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24	10	0.03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3.9	3.5	0.126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25	10	0.031	达标	
			颗粒物	120	12.9	3.5	0.123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33	10	0.031	达标	
			颗粒物	120	13.1	3.5	0.12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61	10	0.034	达标	
			颗粒物	120	13.8	3.5	0.13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85	/	/	达标	
			颗粒物	1	0.449	/	/	达标	
2020	2020.03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26	10	0.0283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7.1	3.5	0.0475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4	10	0.0183	达标	
			颗粒物	120	8.3	3.5	0.0345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44	10	0.0295	达标	
			颗粒物	120	7.6	3.5	0.0516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38	10	0.0262	达标	
			颗粒物	120	8	3.5	0.0467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63	/	/	达标	
			颗粒物	1	0.35	/	/	达标	

④城固莱特

城固莱特于 2020 年进行排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城固莱特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mg/m ³	监测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颗粒物	30	<20	达标	DB61/1226-2018
		二氧化硫	100	38	达标	
		氮氧化物	200	161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5	0.008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5 排放监测口)	80	0.65	达标	DB61/T1061-2017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放监测口)	80	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放监测口)	80	1.7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放监测口)	80	0.81	达标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	1	0.46	达标	GB16297-1996
		厂区无组织甲苯	2.4	0.0412	达标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	1.71	达标	DB61/T1061-2017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1 (mg/L)	废水总排口 2 (mg/L)	废水总排口 3 (mg/L)	废水总排口 4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总氮	35	0.65	0.58	0.80	0.71	达标	GB21904-2008
		悬浮物	50	14	12	11	12	达标	
		铜	0.5	<0.006	<0.006	<0.006	<0.006	达标	
		锌	0.5	0.492	0.278	0.197	0.141	达标	
		COD	25	8.1	9.5	7.3	8.4	达标	
		挥发酚	0.5	<0.01	<0.01	<0.01	<0.01	达标	
		苯胺类	2.0	<0.03	<0.03	<0.03	<0.03	达标	
		总氰化物	0.5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硫化物	1.0	0.009	0.009	0.015	0.012	达标	
		色度	50	4	4	4	4	达标	
		硝基苯类	2.0	<0.2	<0.2	<0.2	<0.2	达标	
		二氯甲烷	0.3	0.0028	0.0028	0.0024	0.0028	达标	
		急性毒性	0.07	0.03	/			达标	
总有机碳	35	8.6				达标			

⑤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于 2021 年 3 月进行排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蒲城莱特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mg/m ³	监测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03	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69	达标	GB31571-2015、 GB14554-93
		二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2.49	达标	

	氯化氢（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3.28	达标	
	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9kg/h	0.0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0	14.3	达标	
	颗粒物（锅炉排气筒出口）	10	5.1	达标	GB61 1226-2018
	SO ₂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	<4	达标	
	NO _x （锅炉排气筒出口）	50	50	达标	
	氨（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7.69×10 ⁻³ kg/h	达标	GB14554-93
	硫化氢（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8.03×10 ⁻³ kg/h	达标	
	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³	达标	GB31571-2015
	二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³	达标	
	氯化氢（厂区外无组织）	0.2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外无组织）	4	1.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6	1.64	达标	GB37822-2019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3	pH	6-9	6.78-6.89	达标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COD	500	83-95	达标	
		氨氮	45	9.21-9.43	达标	
		硫化物	2.0	0.017-0.025	达标	
		悬浮物	400	18-25	达标	

（2）危废处置情况

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委托第三方处置	是否具备危废处理资质
莱特光电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具备
莱特迈思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具备
蒲城莱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具备
朗晨光电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西安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具备
城固莱特	汉中石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具备

综上，除上述行政处罚及潜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3、对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均未认定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有权机关亦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3：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问题 3.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发

生变动。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两次变动，2020 年 1 月认定薛震、冯震、金荣国、高昌轩、马天天、杨雷为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财务总监两次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相关，相关问题是否已经解决；（2）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 月才进行认定的原因，认定前后是否存在变化，对研发结构的影响；（3）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前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是否已调整并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2、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股东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确认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

4、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发行人贷款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作出书面承诺；

6、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7、访谈财务总监信慧婷及审计总监朱蓉，了解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发行

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8、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财务总监两次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相关，相关问题是否已经解决

1、财务总监两次变动的情形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无关

2019年9月，公司聘任朱蓉担任财务总监一职。2020年上半年，朱蓉因家人身体状况欠佳等个人原因，申请进行岗位调整。2020年6月，经公司统筹规划，朱蓉调整为内审总监岗位，负责融资及内审相关工作；同时聘任信慧婷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财务总监变动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管理团队个人意愿对管理团队作出调整导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无关。

2、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均已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融资及转贷情形

①票据融资及转贷所涉贷款已及时偿还且自2020年起未再发生转贷及票据融资情形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朗晨光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支付银行借款进行采购的情况。2019年，发行人开具给子公司朗晨光电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支付借款的发生额超过当年度与子公司朗晨光电的采购额的金额为2,011.83万元，涉及转贷及无真实业务支持的票据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之间无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2020年1月起，发行人未新增转贷及票据融资

情况。

②贷款银行及监管部门书面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也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发行人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 2021 年 1 月分别出具《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况，未给上述商业银行造成损失，与上述商业银行不存在纠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至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为杜绝转贷、票据融资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

2)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违规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王亚龙、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2018年拆借款项合计15,161万元，2019年拆借款项合计4,6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费用。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按照4.35%的利率收取利息费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自2020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员工于关联方报销或领取工资产生关联方代垫费用合计648.75万元，因王亚龙代垫厂房租赁款项产生关联方代垫费用100万元，因艾利特贸易代为支付采购款项产生关联方代垫费用99.88万元。

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代垫费用已结清，2021年1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成本费用代垫行为。

为杜绝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成本费用代垫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②发行人已将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结清，并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成本费用代垫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自2021年1月起，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 月才进行认定的原因，认定前后是否存在变化，对研发结构的影响

2020年1月，为完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公司设立技术人员评定委员会并首次认定金荣国、薛震、冯震、高昌轩、马天天、杨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认定前均已在公司任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产品和主要涉及的技术领域未因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对发行人的研发结构未产生显著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前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 ①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 ②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工作的技术骨干；
- ③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 ④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及其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2020年1月，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认定金荣国、薛震、冯震、高昌轩、马天天、杨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且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职位	具体职责	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1	金荣国	2019年9月	首席科学家	负责终端材料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 Red Host、Green Host 材料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高功率效能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高效率材料开发技术、量子效率增强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新型结构式的设计，各项材料指标的改进等工作
2	薛震	2013年11月	副总经理	负责中间体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中间体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有机化合物合成路线设计、高效绿色催化偶联技术、新 Danheiser 苯环化反应技术、有机合成放量管控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合成路线的设计，参与了中间体合成工艺和量产放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职位	具体职责	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大可控性的研究工作等
3	冯震	2016年8月	总工程师	负责终端材料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 Prime 材料、HTL 材料、ETL 材料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高纯度材料开发技术、高成膜能力材料开发技术、热稳定性提升技术、效率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升华提纯技术、寿命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热稳定性和成膜型结构式的设计，各项材料指标的改进工作等
4	高昌轩	2013年6月	研发总监	负责中间体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中间体的研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一锅法制备硼酸技术、Cu(I)代替 Pd 体系的 Ullman 反应技术、精准分离提纯技术、杂质管理检测分析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中间体合成技术的设计、改良工作等
5	马天天	2016年10月	研发部长	负责终端材料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 Prime 材料、Host 材料、ETL 材料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高匹配度能级调控技术、高功率效能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低斯托克斯位移蓝光掺杂材料开发技术、效率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负责新型高效率、长寿命结构式的设计，各项材料指标的改进工作等
6	杨雷	2011年3月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负责器件性能测试及技术研究	在职期间负责 Prime 材料、Host 材料、ETL 材料开发中的器件性能测试，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器件制备技术、评价方案设计技术、材料组合评价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负责新材料器件性能的评测与分析，参与器件制作和材料物性指标的改进工作等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6，“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

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并严格按照认定标准予以认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两年两次财务总监变动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管理团队个人意愿对管理团队作出调整导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无关；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相关问题已经解决。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前后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对发行人的研发结构未产生显著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

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中，金荣国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韩国三星显示公司研发中心首席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

首席科学家；冯震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西安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三部和工艺流程再造研究部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2）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首席科学家金荣国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对应技术是否相关，并进一步说明公司目前主要技术的来源。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证书；
- 3、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原单位竞业协议、保密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技术贡献情况等；
-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
- 6、查阅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信息；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投资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原任职单位任职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 协议并领取竞业补偿	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对外 投资、兼职及与公司利益 冲突情况
1	金荣国	三星显示公司	2018年8月	2019年9月	与三星显示公司签署了竞业协议并领取竞业补偿，竞业期限为2年，竞业范围包括面板厂商及LG化学，不包括发行人，金荣国在竞业期限内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竞业协议。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2	薛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否	除投资西安麒麟并任西安麒麟监事，无其他兼职或对外投资，西安麒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经营，薛震兼职及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冯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否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4	高昌轩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否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5	马天天	西安三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否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6	杨雷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2月	2011年3月	与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竞业协议，但未领取竞业补偿，竞业期限为2年，杨雷在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负责液晶面板新品导入 Array 段分析检测和阵列电测机探针开发，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 协议并领取竞业补偿	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对外 投资、兼职及与公司利益 冲突情况
					发行人与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性关系，杨雷在竞业期限内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竞业协议。	

如上表所述，金荣国、杨雷加入发行人前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协议，但发行人不在金荣国、杨雷与原单位竞业协议约定的竞业范围中，金荣国、杨雷在竞业期限内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竞业协议，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风险。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前已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取得原任职单位的离职证明，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对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已知晓且未提出异议。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薛震、冯震、高昌轩、马天天均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协议，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投资兼职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下称“莱特光电”）任职不违反本人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协议、劳动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如因本人违反竞业义务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不存在投资或兼职与莱特光电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投资或兼职与莱特光电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不涉及违反与前单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备忘录》，判断是否属于韩国法上的职务发明时，“以完成职务发明时的时间点为判断标准（大法院 1997 年 6 月 27 日宣告 97DO516 判决）。因此，职员离职后在离职后的公司上班时完成的发明，原则上与之前公司的关系中不是职务发明，而是在与离职后的公司的关系中属于职务发明”，“但如果发明的主要部分在之前的职场中已经完成，则可能会存在争议。为防止关于发明完成时间的争议，有些公司会规定‘离职后一段时间内完成的发明由前使用者承继’的条款，即‘追踪条款（trailing clause）’的情形……基于追踪条款的原使用者的权利是合同上的权利，如果没有约定，就不能主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职于公司期间产生的主要技术成果均系履行公司本职工作并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系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该等技术成果不属于上述人员履行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工作任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利用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产生的技术成果，也不涉及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最早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专利 申请时间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 状态
1	金荣国	2018年8月	2020年10月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173931.3	申请中
2	薛震	2013年10月	2016年12月	一种双极性发光主体材料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201611236657.3	已授权
3	冯震	2016年7月	2018年12月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01.3	申请中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14.0	申请中
4	高昌轩	2013年6月	2016年12月	一种双极性发光主体材料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201611236657.3	已授权
5	马天天	2016年9月	2018年12月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01.3	申请中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14.0	申请中
6	杨雷	2011年2月	2018年12月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01.3	申请中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14.0	申请中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系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后作出，不构成“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金荣国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离职后一段时间内完成的发明由前使用者承继”的类似条款，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对其离职后的发

明不具备相应权利主张，其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相应产生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下称“莱特光电”）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均系履行莱特光电本职工作并利用莱特光电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莱特光电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成果权属清晰，不涉及本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涉及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也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本人于莱特光电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侵害本人原任职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属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2、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备忘录》，“作为禁止和预防这种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以及为此而采取的必要措施的一部分，可以提出禁止转职的请求”。因此，作为保护商业秘密的一般手段，韩国企业通常对雇员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通过协议方式予以明确约定。金荣国加入发行人前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协议，但发行人不在金荣国竞业协议约定的竞业范围中；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前已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取得原任职单位的离职证明，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对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已知晓且未提出异议。据此，金荣国入职发行人侵犯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利益的风险较小。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备忘录》，“截至

2021年8月17日，贵司（即莱特光电）及贵司的下属企业在韩国境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截至2021年8月17日，Kim Young Kook（即金荣国）在韩国境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不涉及违反与前单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主要成果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关于行业

问题 7.4：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面板厂商对材料商审查非常严格，需要经过多轮的测试通过后才能进入供应商体系，材料厂商一旦进入面板厂商供应体系，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客户黏性较强。公司目前已经进入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厂商的 OLED 有机材料供应链体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进入前述供应链体系的认证流程，取得相关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在前述厂商供应商中的地位，前述厂商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势，是否已作为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披露；（3）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供应商资格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4）发行人与前述厂商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排他性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5）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说明（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合作研发协议；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工厂稽查的书面记录；

4、与发行人采购及品质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及维持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工厂稽查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等；

-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供应商资格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1、发行人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OLED 面板厂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一般通过面板厂商首次认证需要 2-3 年的时间，因此材料厂商一旦进入面板厂商供应体系，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客户黏性较强。此外，OLED 终端材料产品在下游面板应用后，在面板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变化，在此期间面板厂商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一方面，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含其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合作不断增强，2018-2020年，公司销售给京东方的 OLED 终端材料的收入分别为 6,259.25 万元、15,460.75 万元和 18,210.58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在合作期间，公司随着京东方产品的迭代同步完成了自身产品的迭代，展现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能力并能够持续

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逐步进入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含其下属企业）和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含其下属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且销售规模也正在不断扩大，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国内主流面板厂商的需求。

目前，我国 OLED 面板厂商正在快速扩产的进程之中，在此过程中，保持产品的稳定供应是 OLED 面板厂商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之一。供应商不仅要在产品性能上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还需要在产能上与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相匹配。公司针对京东方等客户的扩产计划，目前已经启动了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材料新增产能的建设，从而保障公司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除此之外，在国内 OLED 面板厂商大局扩产的进程中，由于国内材料厂商在价格、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国内面板厂商也正在逐步推进 OLED 有机材料的国产化，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有 OLED 终端材料量产能力及专利覆盖的厂商，在此背景下，有望进一步替代原有的国外材料厂商。

综上，公司目前凭借产品优势、服务优势正在不断扩大和下游厂商的合作，同时，公司根据下游厂商的扩产计划，同步进行产能的建设以匹配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在 OLED 有机材料国产化的大趋势下，公司有望进一步拓展在下游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2、供应商资格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资格后，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面板厂商签署了框架性的采购合同对双方交易过程中的主要权利义务进行综合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下游面板厂商签署的 OLED 终端材料框架性采购合同有效期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1	莱特迈思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4.01	有效期 1 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2	莱特迈思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7.16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3	莱特迈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6.09.01	
4	莱特迈思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12.31	
5	莱特迈思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9.10.30	有效期为一年，到期日30天前，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顺延一年。
6	莱特迈思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07.01	2020.07.01-2022.07.01

注：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均系京东方关联企业。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与京东方、和辉光电签署的框架性的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终止日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京东方、和辉光电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签署后不存在任意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或签署新的框架合同的情形，上述合同自动延续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与京东方、和辉光电的协议自签署日起持续至今，不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发行人与华星光电签署的协议在正常执行中。

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面板厂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一旦认证通过，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目前，公司已经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合作进行 OLED 终端材料的开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于下游面板厂商的产品需求和技术方向的把握，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对于客户的黏性。

综上，供应商资格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与前述厂商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排他性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

发行人与前述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存在排他性条款，约定合作开发的产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符合商业惯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供应商资格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也较低。

2、发行人自主开发产品皆不存在排他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自主开发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合作开发的产品存在排他性条款，符合商业惯例。

问题 9：关于 MS

问题 9.1：招股说明书披露，MS（Material Science Co., Ltd.）曾为公司子公司莱特迈思的少数股权股东，莱特迈思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 MS 采购 OLED 终端材料的情形，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为保障向客户的稳定供货，向 MS 采购了部分 OLED 终端材料。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 MS 销售 OLED 中间体的情况，根据公司与 MS 的约定，MS 按照最终客户采购价格的 95% 向公司采购（即 MS 获得 5% 的佣金）。

2019 年开始，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不再通过 MS 销售。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 MS 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两项专利的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认为 MS 的产品及技术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双方决定成立莱特迈思共同在中国境内进行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MS

在中国不再通过独资、合资或其他方式建立研发和合成的公司。2016 年莱特迈思成立后，公司即开始进行终端材料产线的建设；2017 年下半年，公司终端材料的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并通过京东方的审核；2018 年开始，公司开始向京东方供应自产产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不再向 MS 采购终端材料；2020 年，公司收购 MS 持有的莱特迈思所有的股权，公司与 MS 的业务合作划上了句号。

公司向 MS 采购的产品与公司自产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区别，相关业务不属于贸易业务。

2020 年 1 月，在公司收购 MS 持有的莱特迈思股权的谈判过程中，MS 出于谈判策略考量向莱特迈思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其后随着谈判进展双方协商达成一致，MS 于 2020 年 4 月主动撤诉，目前该起案件已审理完结，未对发行人及莱特迈思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与 MS 的合作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MS 的背景情况，设立莱特迈思后与发行人各方面的往来情况，从莱特迈思获得的收益情况，在 MS 已为京东方鄂尔多斯工厂供应终端材料的情况下，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在公司自有产能可以稳定供应客户的情况下，MS 选择退出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莱特迈思成立时的股权情况，成立后的业务发展情况，双方对莱特迈思的投入情况，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业务是否全部由莱特迈思负责运营，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相关技术来源于 MS 的情况，OLED 终端材料产品应用 MS 相关技术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MS 退出后对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的影响；（3）前述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诉讼标的等，主动撤诉的原因，对莱特迈思股权收购的影响；（4）发行人向 MS 采购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异同，采购后是否会继续加工，认为不属于贸易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 MS 对莱特迈思入股、退出、专利许可以及前述诉讼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其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MS与发行人合作和退出的商业合理性的具体核查过程,提供充分依据说明相关事项。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MS就共同出资设立莱特迈思签署的《意向书》《合同书》;
- 2、查阅莱特迈思的工商档案、商委批复/备案等工商登记文件;
- 3、查阅MS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莱特迈思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文件等;
- 4、查阅授权专利相关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 5、查阅转让无形资产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
- 6、取得MS就其出资无形资产及许可专利出具的无权利限制的声明文件;
- 7、取得MS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MS进行视频访谈;
- 8、取得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见证Material Science Co.,Ltd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 前述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诉讼标的的等,主动撤诉的原因,对莱特迈思股权收购的影响

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与MS开始就收购其持有的莱特迈思49%的股权进行协商,上述协商过程中,MS基于谈判策略考量于2019年9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请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莱特迈思提供2016年7月

至实际提供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供MS查阅复制。

随着谈判进展，双方就莱特迈思的股权收购方案逐渐明确，并经协商一致确定了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确定的价值为基础，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MS所持莱特迈思股权的方案。在收购方案协商确定后，MS于2020年4月主动撤诉。

综上，上述知情权诉讼事项为MS在收购谈判中基于其自身的谈判策略而采取的谈判手段，其诉讼的内容仅为获取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在收购方案确定后，其就进行了主动撤诉。除此之外，莱特迈思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 MS 对莱特迈思入股、退出、专利许可以及前述诉讼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其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MS 对莱特迈思入股及退出事项；

（1）MS 入股莱特迈思

2016年7月，莱特迈思注册成立，莱特迈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章程：2016年6月，MS与莱特光电签署《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MS与莱特光电合资设立“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莱特迈思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其中莱特光电出资7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MS出资6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以无形资产作价686万美元投入。

②设立批复：2016年7月11日，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出具《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西高新创新发〔2016〕93号），同意MS与莱特光电合资设立莱特迈思的合同和章程。

③外商批准：2016年7月1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莱特迈思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西府高外字〔2016〕0019号）。

④工商登记：2016年7月19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莱特迈思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F2L5H）。

⑤出资：2017年9月29日，MS与莱特光电签署《无形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MS以六项无形资产完成对莱特迈思的出资。2017年9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Material Science. Co.Ltd.拟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对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2017）第1284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MS拟用于出资上述六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02.54万元，按照基准日中间汇率计算折合为712.40万美元。

2020年6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1245号），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报告结论与原评估结论无差异。

2020年6月19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48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29日，莱特迈思已收到MS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86万美元。

综上，MS入股莱特迈思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及工商注册程序，其以无形资产出资莱特迈思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MS入股莱特迈思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2）MS退出莱特迈思

2020年6月，MS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49%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转让完成后，莱特迈思成为莱特光电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MS内部审议程序：2020年3月5日及2020年4月2日，MS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49%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

②莱特光电内部审议程序：2020年3月16日及2020年3月31日，莱特光

电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同意莱特光电以 1.8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 MS 所持有的莱特迈思 49% 股权。

③莱特迈思内部审议程序：2020 年 6 月 5 日，莱特迈思召开董事会，同意 MS 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 686 万美元的出资额（对应 49% 的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

④评估：2020 年 3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Material Science Co.Ltd.持有的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2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莱特迈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787.52 万元。

⑤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价款支付：2020 年 3 月 31 日，莱特光电与 M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S 将其持有的莱特迈思 49% 的股权以 1.8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莱特光电。2020 年 6 月，莱特光电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⑥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 5 日，莱特光电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⑦工商登记：2020 年 6 月 17 日，西安市市监局向莱特迈思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⑧境外律师的鉴证意见：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见证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对 MS2020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MS 转让莱特迈思 49%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进行了见证，并确认：根据韩国法律 MS 履行了 MS 签署见证文件相关必要的内部程序，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该等文件已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授权；MS 签署见证文件的程序符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MS 向莱特光电出售其所持 49% 股权事宜已经各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依法完税，且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MS

退出莱特迈思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2、MS 专利许可事项

2020 年 3 月，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实施两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MS 内部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 日，MS 分别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 的两项发明专利。

（2）莱特光电内部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16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莱特光电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莱特光电与 MS 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同意莱特光电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 MS 所拥有的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 两件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

（3）评估及定价：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069.76 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两项专利的许可费用合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4）协议签署、备案及费用支付：2020 年 3 月 31 日，莱特光电与 MS 签署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 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包括未来新设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2020 年 5 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2020 年 6 月，莱特光电按照约定向 MS 支付了上述许可费用并代扣代缴 MS 应缴税款。

（5）境外律师的鉴证意见：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见证 Material Science Co.,Ltd 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对 MS2020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MS 两项授权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了见证，并确认：根据韩国法律 MS 履行了 MS 签署见证文件相

关必要的内部程序，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该等文件已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授权；MS 签署见证文件的程序符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实施两项发明专利事宜已经各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许可费用定价公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手续；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实施两项发明专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3、诉讼事项

2019 年 9 月，MS 在协商退出莱特迈思过程中基于谈判策略考量于 2019 年 9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于 2020 年 4 月主动撤诉，该诉讼事项为民事纠纷，不涉及合规性问题。

4、发行人与 MS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MS 入股、退出、专利实施许可授权事宜各方均履行了内外部的审批程序，相关对价及税费已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S 出资、退出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MS 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尚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履行中。

根据 MS 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 MS 访谈确认，MS 就出资、退出及专利实施许可事项签署的协议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除基于谈判策略考量，MS 曾向发行人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MS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纠纷。发行人与 MS 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9 月，MS 在协商退出莱特迈思过程中基于谈判策略考量于 2019 年 9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并随着谈判进展于 2020 年 4 月主动撤诉，该诉讼事宜对莱特光电收购 MS 股权未产生实质影响。

2、MS 对莱特迈思入股、退出、专利许可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MS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关于资产

问题 1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中有 5 项为继受取得。

根据申报材料，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两项由子公司莱特迈思从发行人处取得，三项从 MS 处取得。2017 年 9 月 29 日，莱特迈思与 MS 签署《无形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 MS 以六项无形资产作价并完成对莱特迈思的出资。除已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其他三项专利技术均未形成发行人的专利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MS 作价出资的六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和用途，其他三项专利技术均未形成发行人的专利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障碍；（2）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4）受让专利和原始取得专利分别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并结合专利继受取得的情况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MS 无形资产出资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
- 2、取得 MS 就其出资无形资产及许可专利出具的无权利限制的声明文件；
- 3、取得 MS 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 MS 进行视频访谈；
- 4、查阅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
- 5、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受让专利的专利权/申请权变更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继受取得的 4 项专利为 MS 出资的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4 项为 MS 出资的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价格	转让人	受让人
1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用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680001852.X	3,671.09	莱特光电	莱特迈思
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ZL201680002346.2	131.36	MS	莱特迈思
3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ZL201611064373.0	165.31	MS	莱特迈思
4	新型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ZL201610896373.0	470.25	MS	莱特迈思

上述 4 项专利中，第 1 项为 MS 在 PCT 申请阶段将申请人变更为莱特光电，于中国境内申请专利后又从莱特光电变更为莱特迈思。第 2 至第 4 项为 MS 在中国境内专利申请阶段将申请人变更为莱特迈思。

上述 4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 MS 出资的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其取得价格系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联（陕）评报（2017）第 1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复核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20）第 1245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价格公允。

MS 以六项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莱特迈思已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财产转移等手续，评估作价公允，出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根据 MS 出具的《专利权人情况声明书》《专利实施许可授予情况声明书》《专利质押情况申请书》以及相关无形资产的专利申请文件、优先权文件，MS 用于出资的六项无形

资产出资前，权利人为 MS，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情况，在包括韩国、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也不存在被授予第三方专利实施许可的情形。

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 MS 访谈确认，MS 与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莱特迈思受让自 MS 的专利系通过 MS 作价出资方式取得，MS 以无形资产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手续，价格公允；MS 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出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MS 与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继受取得的 1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子公司内部专利转让

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剩余 1 项名称为“8-羟基喹啉锂的合成及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8.6）系于 2018 年 4 月受让自莱特光电。

上述专利转让系发行人内部之间转让，转让价格为无偿，该专利转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专利权的转移手续，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该专利系莱特光电自主申请取得，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莱特迈思受让自 MS 的专利系通过 MS 作价出资方式取得，MS 以无形资产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手续，评估作价公允；MS 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出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MS 与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莱特迈思受让自莱特光电的专利属于发行人内部之间进行的专利调整，转让价格为无偿，具有合理性，该专利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该专利系莱特光电自有专利，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莱特迈

思取得的上表中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69.76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 MS 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两项专利的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许可费合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两项专利的许可范围和许可条件中包括针对核心客户（京东方与和辉光电，以及该两家公司的现有和未来子公司）的独占许可和针对一般客户的普通许可。被许可方有权在许可期内实施改进。被许可方对其实施改进而获得的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享有所有权，并不受被许可专利的限制。被许可方有权在中国或其他国际或地区申请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获得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资质、许可的登记、注册或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主体和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取得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专利许可期限是否超过专利保护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专利许可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专利许可之前，发行人是否使用相关专利，具体合作方式；（4）许可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并结合专利许可的情况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5）结合对核心客户独占许可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对专利许可存在重大依赖，对业务发展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6）是否对许可专利实施改进，获得新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授权专利相关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 2、取得 MS 就授权专利出具的无权利限制的声明文件；
- 3、取得 MS 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 MS 进行视频访谈；
- 4、查阅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
- 5、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主体和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取得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专利许可期限是否超过专利保护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专利许可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主体和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取得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莱特光电（被许可方）与 MS（许可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专利目前由莱特光电和莱特迈思实际实施。

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的被许可方指“莱特光电及其现有和未来的子公司”，因此，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均具有实施许可权，具有合理性。

2、专利许可期限是否超过专利保护期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两件专利的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两项专利的有效期均至 2036 年 12 月 28 日，专利许可期限未超过专利保护期限。

3、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专利许可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0 年 5 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2020 年 6 月，莱特光电按照约定向 MS 支付了许可费用并代扣代缴 MS 应纳税款。专利实施许可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 MS 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授予情况声明书》《专利质押情况申请书》及两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两件专利在合同签署之前，

专利权人为 MS，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情况，在包括韩国、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也不存在被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专利实施许可的情形。

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 MS 访谈确认，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专利许可期限未超过专利保护期限，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专利许可过程不存在瑕疵或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专利许可期限未超过专利保护期限，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专利许可过程不存在瑕疵或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问题 14：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的客户为 OLED 显示面板厂商，公司的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公司 OLED 中间体材料的客户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除向 TOSOH、IT-Chem 及 WithEL 等生产商直接销售外，日韩地区的生产企业也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 OLED 中间体的情况，符合其商业惯例。

请发行人披露：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说明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中间体材料同类产品（如新老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收入及毛利率的比较情况，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3）贸易商模式是否仅针对日韩企业，是否支付中间费用，费率确定依据及比例、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销售费用是否完整；（4）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性质，对贸易商的定义是否准确，通过贸易商销售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客户、收入、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存在商业贿赂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存在商业贿赂，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贸易商签署的订单、相关交易出口报关单等凭证，向贸易商发放往来款项询证函，确认发行人与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

2、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了解贸易商与发行人的定价机制、关联关系、有无其他利益安排等；

3、与发行人贸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贸易业务负责人出具的《反商业贿赂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检查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收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6、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检查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贸易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问题 14：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叠，均包括京东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王亚龙、李红燕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经营范围；
- 3、对重庆宇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其业务情况，查看了其产品及产线情况，对重庆宇隆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
- 4、对京东方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京东方对接发行人和重庆宇隆的部门的情

况、独立性，重庆宇隆和发行人在业务对接，商务谈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况；

5、获得了王亚龙控制的主要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交易明细；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重合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或发票等凭证；

6、与王亚龙访谈，了解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7、取得部分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公允性的确认；

8、查阅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等产权证明文件/产权清单；

9、取得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0、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商标及专利资产情况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

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红燕	王亚龙之配偶
2	王书豪	王亚龙之子
3	李林生	王亚龙之配偶的父亲
4	曾继芬	王亚龙之配偶的母亲
5	王林斌	王亚龙之兄
6	侯爱侠	王亚龙之嫂
7	王采林	王亚龙之姐
8	王小玲	王亚龙之姐
9	李红军	王亚龙之配偶的哥哥
10	师红丽	王亚龙之配偶的嫂子
11	李洪宝	王亚龙之配偶的弟弟
12	李轩铖	王亚龙之配偶的侄子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

2018年1月至今，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宇隆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2	重庆宇隆研究院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武汉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合肥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5	福州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6	重庆升越达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徽灿宇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8	西安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河北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安麒麟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共青城麒麟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共青城青荷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晓荷智能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鲲鹏半导体	王亚龙通过晓荷智能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21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销
22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美辰照明	李红燕通过艾利特贸易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通过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7	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28	北京雅兰特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注销
29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继芬持股 95% 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目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30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曾继芬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王书豪持股 7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福清隆升运输有限公司	李红军曾持股 70% 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注销
33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洪宝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34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6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5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51%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河北捷盈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的企业
37	河北憬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曾持股 9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销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发放调查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复核等方式对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 37 家企业中，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在内的 18 家企业，报告期内从事或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类，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家企业，系投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类，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 11 家企业，报告期内无实质生

产经营活动。

在判断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比较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如下：

1、重庆宇隆在内的 18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 ^注	核心电路控制单元和精密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核心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印制电路板（PCB）、柔性电路板（FPC）、光学膜、胶带等，生产工艺为通过 SMT 工艺生产核心电路控制板；通过精密模切工艺生产光学膜片、功能胶带。</p> <p>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原料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p>
2	晓荷智能	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3	鲲鹏半导体	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鲲鹏半导体的拟投产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行业的电子化学品，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p> <p>鲲鹏半导体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报告期内未实际进行生产销售。</p>
4	艾利特贸易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	艾利特贸易销售的产品为电子元件（有铅焊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件的销售	膏)，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5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无业务经营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该公司 2020 年 3 月后已不再生产经营。
6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日化品的批发零售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7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从事陆路、航空国内货运代理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目前已注销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8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旅游接待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9	河北捷盈	电路控制板的 SMT 加工，目前已无业务经营	河北捷盈从事电路控制板的 SMT 加工，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原料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河北捷盈目前已无实质业务经营，已申请注销。
10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军工用连接器的销售	主要从事军工用连接器的销售，不涉及产品生产及相关的工业技术，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注：重庆宇隆子公司包括重庆宇隆研究院、武汉宇隆、合肥宇隆、福州宇隆、重庆升越

达、安徽灿宇、西安宇隆、河北宇隆等 8 家企业。

2、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家企业，系投资持股平台，其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情况
1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重庆宇隆 8.81%的股份
2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重庆宇隆 0.86%的股份
3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重庆宇隆 0.86%的股份
4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重庆宇隆 2.88%的股份；
		持有北京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3.28%的股权；
		持有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
		持有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6%的股权，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的股权
5	西安麒麟	持有莱特光电 4.88%的股份
6	共青城麒麟	持有莱特光电 1.00%的股份
7	共青城青荷	持有莱特光电 0.86%的股份
8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开展投资业务

从上表可见，除重庆宇隆和莱特光电外，王亚龙及其亲属不存在通过上述投资公司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 11 家企业，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经营	无实质业务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3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	美辰照明		
5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雅兰特电子有限公司		
8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福清隆升运输有限公司		
10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河北憬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1、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 37 家企业中，发行人曾为重庆宇隆、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宇隆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宇隆，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2014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宇隆85%的股权（对应2,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亚龙后不再持有重庆宇隆股权。

（2）鲲鹏半导体

2020年5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独资设立鲲鹏半导体，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20年1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鲲鹏半导体全部股权以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晓荷智能后不再持有鲲鹏半导体股权。

（3）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发行人与安徽灿宇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014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王亚龙后不再持有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37家企业中，除重庆宇隆、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曾持有其余34家企业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是重庆宇隆、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37家企业中，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发行人的股东，除上述情形，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上述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资产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

3、上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人员	兼职职务
1	重庆宇隆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2	重庆宇隆研究院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3	武汉宇隆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4	合肥宇隆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5	福州宇隆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6	重庆升越达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7	安徽灿宇	王亚龙	执行董事
8	西安宇隆	王亚龙	执行董事
9	河北宇隆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10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11	西安麒麟	王亚龙	董事长
		薛震	监事
12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人员	兼职职务
13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共青城麒麟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共青城青荷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晓荷智能	王亚龙	执行董事
		赵晓辉	监事
19	鲲鹏半导体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20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注销)	王亚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红燕	董事
21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注销)	王亚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	监事
2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	监事
24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红燕	总经理
25	美辰照明	无	无
26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	监事
27	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	监事
28	北京雅兰特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	执行董事
29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人员	兼职职务
30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无	无
31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32	福清隆升运输有限公司	无	无
33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无
34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无	无
45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36	河北捷盈	王亚龙	董事长
37	河北憬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从上表可见，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董事李红燕、董事兼副总经理薛震、监事赵晓辉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独立。

4、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从事工程建设、销售或者服务业务的企业，不涉及专

利技术或生产工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电路控制元件和精密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主要产品	OLED 终端材料、OLED 中间体	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
产品图例		
主要产品用途	应用于 OLED 的生产	应用于 LCD 等显示模组
主要原材料	化学品原料、催化剂等	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光学膜、胶带等
主要设备	反应釜、升华提纯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	贴片机、印刷机、点胶机、分条机、裁切机等
生产工艺	通过化学合成及升华提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	通过 SMT 工艺生产核心电路控制板；通过精密模切工艺生产光学膜片、功能胶带
专利技术	OLED 有机材料相关专利技术	SMT、精密模切相关专利技术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重庆宇隆在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产品/服务用途、技术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2）上述企业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3）上述企业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一的京东方。2018年4月起，河北捷盈不再为京东方提供SMT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捷盈无实质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OLED有机材料，用于蒸镀生产OLED器件。重庆宇隆的产品为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其主要为显示模组的零部件，目前主要用于LCD的显示模组；河北捷盈从事电路控制板的SMT加工。上述产品、服务的用途与使用场景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京东方目前为全球第一的显示面板企业，其小尺寸OLED显示面板的产能为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行业龙头。基于目前OLED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格局，公司向国内第一的面板厂商京东方供应OLED有机材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电路控制板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完全不同，其主要用于LCD的模组。由于京东方同时也是全球第一的LCD面板制造商，因此重庆宇隆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京东方对于上述产品、服务的采购属于不同的采购部门，独立运行。京东方系A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京东方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均独立运行并对应京东方不同的业务部

门，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报告期内，除正常生产经营的往来外，发行人与京东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重庆宇隆、河北捷盈业务相互独立，但基于京东方同时是 OLED 面板及 LCD 面板全国龙头的客观情形，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京东方，具有合理性。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合供应商的情形：

1) 重庆宇隆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重庆宇隆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31.93	-	-

2020 年，重庆宇隆新建办公楼落成，需安装监控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弱电系统，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弱电工程施工服务，重庆宇隆在综合比较了价格、服务等因素后基于市场化考量选择上述供应商进行弱电系统的施工安装服务。上述服务金额较小，与发行人向其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艾利特贸易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乙基双环己基酮、4-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了反式乙基双环己基酮采购	-	-	99.88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司	氯苄胺丙基双环己基酮等原材料	款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 99.88 万元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已经将上述费用纳入了成本，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租赁其厂房从事中间体的研发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其厂房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与生产	3.46	16.40	12.59
2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	-	15.31
3	西安泰达低温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高蒸釜及配件、冷凝器、液氮罐、超声波清洗器、真空泵等设备、货架等设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混配釜、大型烘箱、恒温冷水浴、货架、实验台水池等设备	-	0.30	0.49
4	西安博奥仪器有限公司			-	-	0.33
5	西安力信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	0.48
6	西安诚德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	-	1.56
7	陕西凯利化			-	-	0.8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玻仪器有限公司					
8	宝鸡鸿鑫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0.33
9	陕西绿蚂蚁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电热风枪、防毒口罩滤盒、防毒口罩、静电鞋等劳保用品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其采购劳保鞋、防护服	-	-	0.03
10	陕西圣克诺兹服装有限公司			-	-	0.52
11	西安润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其采购二氧六环、异丙醇、碳酸钾等原材料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其采购少量无水乙醇	-	0.08	-
合计				3.46	16.77	32.48

报告期内，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曾在西安航天基地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与生产，其结合租赁物业需求基于市场化考量租赁了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同时进行了研发实验室的装修及部分研发设备、劳保用品及材料的采购。因该等采购金额较小基于采购便利性和价格的考虑，在厂房租赁、装修、设备、劳保用品、材料采购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重叠，但报告期内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仅 52.71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 年 3 月，由于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不及预期，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停止了相关项目并不再开展生产经营。

4) 晓荷智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向其采购园区配电工程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配电工程	34.60	-	-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0.14	-	-
3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0.68	-	-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工程勘察、监测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服务	3.00	-	-
合计				38.42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工程建设需要向当地知名的建筑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服务，具有合理性。上述金额为 38.42 万元，金额较小，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渠道相互独立，在部分偶发性采购行为中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除艾利特贸易向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外，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已经整改且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艾力特贸易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约定的主债权起止日
1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6.16-2018.06.15
2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2017.10.24-2020.10.24
3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0	2018.03.06-2021.03.06
4	莱特光电	合肥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18.07.27-2021.03.15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关联担保所涉主债权均由债务人按期或提前偿还完毕。

（2）关联方资产出售

2020年11月，发行人向晓荷智能出售鲲鹏半导体100%股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581号），鲲鹏半导体于审计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99.96万元。上述股权交易由交易双方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为1,00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 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王亚龙	8.56	10,911.00	58.69	10,911.00	67.25
	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	1,299.25	4,250.00	202.30	800.00	4,951.55
	合计	1,307.81	15,161.00	260.99	11,711.00	5,018.79
2019 年度	王亚龙	67.25	600.00	0.07	667.31	—
	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	4,951.55	4,030.00	307.24	9,288.79	—
	合计	5,018.79	4,630.00	307.31	9,956.10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费用。2020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4）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工资代垫			
安徽灿宇	18.99	—	—
河北捷盈	9.22	3.45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宇隆	——	7.03	——
员工工资代垫合计	28.21	10.47	——
业务招待费报销			
艾利特贸易	1.80	1.11	——
安徽灿宇	9.56	2.36	17.25
福州宇隆	——	——	19.90
河北捷盈	221.96	96.07	——
河北宇隆	——	119.36	72.33
重庆升越达	3.29	31.48	——
重庆宇隆	0.05	10.34	3.22
业务招待费报销合计	236.67	260.71	112.69
代垫货款			
艾利特贸易	99.88	——	——
代垫租金			
王亚龙	——	100.00	——
代垫总计	364.76	371.19	112.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与关联方之间的代垫费用结清，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4，“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发放调查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复核等方式对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2、在判断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比较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5、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

问题 24：其它

问题 24.3 请发行人律师修改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中的文字错误。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章节已修改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修改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已重新提交。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8月2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行人的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57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57
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	6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汇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7099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7101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

7103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原《法律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发行人是由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西安市市监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亚龙。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与其经营相关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6,219.382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243.758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中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

（1）共青城青荷

根据共青城青荷《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王亚龙	166.00	27.67%	普通合伙人	管理岗
2	高军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	董振华	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4	信慧婷	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5	潘香婷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6	赵阿鹏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7	朱蓉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8	张银权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9	郑小育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10	赵晓辉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1	曹维康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2	高昌轩	14.00	2.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3	任美兰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4	雒兰兰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岗
15	陈志伟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6	雷自建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17	陈凤侠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18	陈瑞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岗
19	王卫军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0	王博博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21	党晓飞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22	贾明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3	李楠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4	刘霜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25	杨凯凯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6	张亚玲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人事岗
27	樊超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8	张旭颖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29	吴兴志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0	程琦琦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31	刘宁宁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人事岗
32	张文	2.00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合计		600.00	100.00%	—	—

2. 私募投资基金

（1）君联成业

根据君联成业《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成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君联慧诚	119,150.00	70.09%	有限合伙人
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01	1.91%	有限合伙人
7	平阳明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65	1.33%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66.01	1.2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00	0.64%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80	0.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陈俭	491.24	0.2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柯宁	108.3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00	100.00%	—

（2）天津显智链

根据天津显智链《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显智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18%	普通合伙人
2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	68.3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76%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5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8	聂泉	3,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200.00	100.00%	

（3）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4）西安现代

根据西安现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现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西安现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95	73.18%
2	西安瑞鹏环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8	25.71%
3	陕西恒融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1.83	1.11%
合计		1,064.46	100.00%

（5）陕西供销创投

根据陕西供销创投《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2302-03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16日

（6）苏州芯动能

根据苏州芯动能《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芯动能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94%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9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94%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德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00	4.2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00,285.00	100.00%	—

（7）知守纵横

根据知守纵横《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2304-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根据知守纵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守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2304-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8）知守君成

根据知守君成《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守君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端装备基金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9）东莞长劲石

根据东莞长劲石《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5栋2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根据东莞长劲石《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长劲石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虞培清	3,5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	2,400.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吴经胜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丁忠民	1,0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夏继平	9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胡可	8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姜洁	7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廖应生	6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昌	4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于东	150.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0.00	100.00%	——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1号1栋1单元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丁忠民	220.00	12.22%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长汇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20	49.01%	有限合伙人
3	吴经胜	3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虞培清	177.80	9.88%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	1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周昌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姜洁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0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1	君联成业	2017-02-22	SR973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	君联慧诚	2016-05-30	SJ30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天津显智链	2020-03-31	SJX91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4	中小企业基金	2017-02-20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5	厦门建发贰号	2017-08-09	SS4724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9366
6	西安现代	2018-11-08	SX8344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8232
7	陕西供销创投	2016-08-25	SL7638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566
8	新余義嘉德	2019-12-17	SJJ195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64413
9	高端装备基金	2017-10-09	SW6425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31
10	庆喆创投	2017-03-31	SS7230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63
11	先风同启	2020-09-18	SLW145	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P1070446
12	瑞鹏同德	2019-11-19	SJG942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8232
13	嘉兴华控	2016-02-17	S8283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14	苏州芯动能	2020-04-26	SLA078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15	知守纵横	2020-10-09	SLZ989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16	鼎量圳兴	2018-08-02	SEG380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17	浚泉信远	2017-08-30	SW9113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97
18	知守君成	2018-04-11	SCD590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19	陕西新材料基金	2014-09-25	SD4314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52
20	东莞长劲石	2018-08-02	SED122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9648

根据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鼎量淳熙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

行为。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重要关系如下：

1. 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自然人股东王亚龙控制的企业，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及共青城青荷均系王亚龙的一致行动人，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1.60%的股份。

2. 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 70.09%的合伙份额，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3%的股份。

3. 天津显智链与苏州芯动能的管理人均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之普通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芯动能之普通合伙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亦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龙福良系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龙福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分别为 4.17%、0.60%、0.04%。

4. 平潭建发贰号与建发新产业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建发贰号与厦门建发贰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

5. 西安现代与瑞鹏同德的管理人均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55% 的股份。

6. 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基金持有知守君成 20.00% 的合伙份额；此外，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高端装备基金普通合伙人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陕西供销创投之普通合伙人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均为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知守君成、知守纵横、高端装备基金、陕西供销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34%、0.60%、1.12%、1.68%。

7. 自然人股东周信忠持有浚泉信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89% 的股份。

8. 鼎量圳兴之普通合伙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鼎量淳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金宇航，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

9. 自然人股东姜洁直接持有东莞长劲石 1.82% 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 的合伙份额，姜洁、东莞长劲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0.07%、0.08% 的股份。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

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众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4DNC94P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8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111 室
经营范围	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51 年 8 月 5 日
实际经营业务	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北京众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众成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北京众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	------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莱特光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危化经字（2019）014002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范围：氢氧化钠、抛光液、ITO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 M100 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化钠、硫氰酸汞、硝酸汞、	2019.01.05-2022.01.04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 经营方式：批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陕） 3J610101 1000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丙酮（10,000吨/年）；硫酸（25,000吨/年）；盐酸（10,000吨/年） 主要流向：陕西、山西、青海、江苏、上海、安徽、四川	2020.06.24- 2023.06.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200147	——	——	2021.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3609 16	西安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2.14-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100602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02.15
朗晨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31858	——	——	2016.03.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54121	——	——	2016.07.26
莱特迈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3302 44	西安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7.27- 长期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80509 53170000 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2016.08.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莱特迈思、城固莱特、朗晨光电、蒲城莱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购买丙酮、甲苯、盐酸、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发行人需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前已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君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持有 99.99% 出资份额的企业
苏州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思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众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配偶的弟弟李洪宝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合计为 479.56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 27 日，蒲城莱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2012020282151），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蒲城莱特提供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王亚龙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提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 2,81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提取《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合计 4,991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情。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或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园（一期）5幢1单元902室的房屋租期到期后续租，租赁期限为2021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年租金为4.20万元。

除上述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

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状态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已授权专利。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授权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含氮化合物、使用其的有机致电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98721.7	莱特光电	2020-08-10	原始取得
2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68226.1	莱特光电	2020-08-03	原始取得
3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32484.4	莱特光电	2020-07-27	原始取得
4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526332.9	莱特光电	2020-06-09	原始取得
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279890.X	莱特光电	2020-04-1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及权利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补充报告期内，因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咪唑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专利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咪唑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被质押，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授权的专利、已注册的商标及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9,798.82m² 的工业用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于贷款融资、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咪唑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被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产品数量

和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1	莱特迈思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4.01	长期有效
2	莱特迈思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7.16	长期有效
3	莱特迈思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9.10.30	长期有效
4	莱特迈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6.09.01	长期有效
5	莱特迈思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12.31	长期有效
6	莱特迈思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07.01	2020.07.01 至 2022.07.01

2. 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根据编号为“720120202821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蒲城莱特提供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该合同下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及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74BPS 计算，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该笔贷款项下担保为：（1）编号为“ZB72012020000000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莱特光电，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编号为“ZB72012020000000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王亚龙，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编号为“YD7201202028215101”的《抵押合同》，抵押人为蒲城莱特，抵押财产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79,798.82 m²的工业用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提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合计 4,991 万元。

(2) 根据编号为“1821031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向莱特光电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一次性额度，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该笔贷款项下担保为：(1) 编号为“182103171-2”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王亚龙，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 “182103171-3”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李红燕，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 编号为“182103171-1”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以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吡啶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提供质押反担保，王亚龙、李红燕、莱特电子提供保证反担保。

3. 专利许可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专利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莱特光电与 MS 签署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 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包括未来新设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069.76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两项专利的许可费用合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0年5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2020年6月，莱特光电按照约定向MS支付了上述许可费用。

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关于上述专利授权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
被许可专利范围	包括授权专利以及其再颁发、扩展、分案、整体或部分延案或替代专利。
独占许可范围	许可方兹授予被许可方实施被许可专利的独占的、有许可费的、在许可期内不可撤销的实施许可，直至终止日，以（1）为向核心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而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和（2）向核心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本条所称独占，系指独家许可方式，即在许可期内，并在全球范围之内，许可方不得自己、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或其他任何方式（1）为向核心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或（2）向核心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
普通许可范围	许可方兹授予被许可方实施被许可专利的普通的、有许可费的、在许可期内不可撤销的实施许可，直至终止日，以（1）为向一般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而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和（2）向一般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
技术改进	被许可方有权在许可期内实施改进；被许可方对其实施改进而获得的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享有所有权，并不受被许可专利的限制。被许可方有权在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获得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资质、许可的登记、注册或备案。

注：“核心客户”，指的是京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及该两家公司的现有子公司和未来子公司；“一般客户”，指核心客户外的被许可方的其他客户。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蒲城莱特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结构、建筑、机电安装等部分工程（除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	8,700.00	2018年3月
2	蒲城莱特	河北省安装工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蒲城生产	4,000.00	2018年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工程款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程有限公司	基地 2#车间、溶酶车间剩余土建、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12 月
3	莱特光电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3、4#号厂房及门卫室的建设工程施工	8,837.76	2020 年 11 月
4	蒲城莱特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蒲城生产基地项目宿办楼、生产车间 7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	4,437.33	2021 年 3 月

5.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联合开发项目	公司与京东方就 OLED 终端材料进行联合开发，公司负责根据京东方需求开发新材料，京东方负责优化相应的工艺或其他方面，以对公司开发的新材料进行测试。	对于履行该协议产生的技术成果，与显示器件相关，包括 LCD、OLED 等任何结构、工艺、制作流程等方面做出的改进、变更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为京东方所有，与 OLED 终端材料成分、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除上述技术成果外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其归属，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该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使用严格限于本协议期限内以及协议终止 3 年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任务目的。	2020 年 4 月至双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终止
2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合作开发项目	公司与华星光电共同开发 OLED 终端材料，满足华星光电指定的标准器件性能水准，后期开发中量及大量材料合成纯化路线（公斤级以上），用于华星光电的中试及量产测试。	履行本项目的共有情形：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华星光电同意，公司不得实施，亦不得提供、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 OLED 器件结构、器件工艺等相关知识产权、由华星光电享有，经华星光电书面同意公司享有免费使用权，但	合作一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机密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及其他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合作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p>不可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共有情形：与本项目有关的一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一方有权单独实施、免费使用，但未经其中一方同意，合作另一方不得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p>	<p>项目的具体技术参数、资料及结果。</p>	
3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高性能有机材料分子设计与批量制备”课题	<p>公司：空穴传输材料、电子传输材料的研究开发，解决 OLED 生产应用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建立绿色合成及提纯工艺，可批量制备的空穴、电子传输材料，提高生产能力，改进提纯方法。</p> <p>天津大学：开发设计新型的刚性小分子以及可交联的空穴传输材料，对设计结构进行筛选、优化。建立材料与迁移率的构效关系，为高热稳定性、高迁移率的空穴传输材料设计提供指导。</p> <p>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新型空穴传输材料及电子传输材料的最新进展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完成空穴传输材料、电子传输材料在 G6 代 OLED 面板生产线上</p>	<p>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论文、专利、专著、新产品、新工艺等研究成果，在申请知识产权或奖励，以及宣传、推广、转让时，将严格按照要求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资助课题编号。项目参与单位所得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将由参与方共同协商决定。</p> <p>项目参与各方均同意对本项目产生的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指定权利人以及许可、转让的对象。</p>	<p>保密信息的期限为 5 年，若某些保密信息在 5 年后并未失去保密性的，该保密义务仍对其发生效力，直至该信息丧失保密性。</p>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的应用验证，评估这些材料技术走向产业化面临的问题。			
4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面向新一代显示应用的 OLED 材料制备及面板技术”课题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莱特光电共同申报《关于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第三批）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陕科重发（2020）4号）附件2“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专项（第一批）申报指南中项目2“关键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下2.2课题“面向新一代显示应用的 OLED 材料制备及面板技术”。	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合作方共享，在互惠条件下，优先转让或许可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使用。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申报材料、从事关键技术开发工作的人员信息、合作方的经营计划、合作内容、发展战略等以及处在研发过程中产品的一切信息。 保密范围：项目规定的保密内容不得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供给联合体以外单位或个人；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向联合体以外单位透漏保密内容，则必须事先得到知识产权所属单位的书面许可，并与相关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020年6月至项目结题通过（如项目未获得批准则合作期限自动终止）
5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陕西莱特有机发光材料	双方以“天津大学-陕西莱特有机发光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为依托合作开发有机电	合作过程中所有技术秘密及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但公司有单独或优	本协议内容及相关研发项目的技术信息、材料信息、	2021年2月至2023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联合研究中心”项目、“OLED 显示关键材料与器件技术开发”项目	致发光材料及应用技术,合作主要内容为: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蒸镀型小分子红光、绿光和蓝光发光材料产品技术;研究空穴传输材料的提纯方法、微量杂质的去除技术;产品性能的表征;产品质量的控制方法研究;联合培养研究生等。	先使用的权利,未经公司同意,天津大学不能将共有技术及专利擅自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研究中心的研发成果转让权归公司所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收益分配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研发成果等属于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完成后5年,若发生技术泄密情况,由泄密方及当事人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经济及法律后果。	年3月
6	西安交通大学	“光电子功能器件设计制备和测试联合研发”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承担与公司的材料设计/合成匹配的光电子功能器件的仿真计算、新型器件结构设计和验证、工艺制备实验和数据分析、器件参数的测试、可靠性测试和分析、合作开展研发等工作。公司负责提供项目经费。	若专利为公司单独取得,则公司享有全部权益;若专利为西安交通大学单独取得,公司具有优先使用权;若专利为双方联合取得,由双方协商权益分配。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和相关利益分配权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利用该项研究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单独所有并拥有100%利益。	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情报、资料以及甲方和乙方相关的技术和商业机密均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应在合同期满3年内予以保密。	2019年至2023年
7	陕西科技大学	“电子级高纯试剂制备用多联体自动提纯机的设计及实	开发出膜过滤、亚沸蒸馏、分子蒸馏等一体化装置用于有机工业试剂的提纯,开放装置制备技术及金属杂质检测的关键技	本项目在合作研究中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和转让权归公司所有,因转让本项目成果产生的经济收益	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现”项目	术。公司负责开放材料与设备实验室和项目研发设备、研发材料等的采购、储存和管理，陕西科技大学负责为项目提供必要仪器设备，双方共同组成研发小组完成项目任务。	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	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10年。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余额为 341,736.9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34.97%	200,000.00
赵佳	备用金	80,684.01	1年以内	14.11%	4,034.20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89.50	1年以内	9.28%	2,654.48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2-3年	5.51%	9,450.00
马新魁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5.25%	1,500.00
合计	——	395,273.51	——	69.12%	217,638.6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14,426.2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应付费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时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07	299	265	223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307	
养老保险	290	94.46%
医疗保险	294	95.77%
失业保险	293	95.44%
生育保险	294	95.77%
工伤保险	288	93.8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整体在 95% 左右，未缴纳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社会保险关系未及时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307	
住房公积金	294	95.7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超过 95%，未缴纳主要原因因为新员工入职、外籍员工等。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失信情况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

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8610008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莱特迈思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8610000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及莱特迈思在补充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及莱特迈思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10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已提交，预计可以通过复审继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城固莱特、莱特众成2021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朗晨光电、蒲城莱特2021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1	莱特光电	2021.01.13	债务融资贴息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促投资稳健增长（建设类、技改类）的公示	348,000.00
2	莱特光电	2021.01.26	企业科创板上市补贴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及补充公示请款的通知	4,000,000.00
3	莱特迈思	2021.01.27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7,000.00
4	莱特迈思	2021.02.05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的奖励政策（修订）》	1,000.00
5	莱特光电	2021.02.07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市科发〔2020〕149号）、《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通知》（市科发〔2021〕6号）	600,000.00
6	莱特光电	2021.02.18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	148,000.00
7	莱特迈思	2021.02.18			16,000.00
8	莱特光电	2021.02.18	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		29,109.00
9	莱特迈思	2021.02.24	就业补助	《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	6,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478号）	
10	莱特光电	2021.03.01	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拟支持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单位公示	2,000,000.00
11	莱特光电	2021.03.09	“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	500,000.00
12	莱特光电	2021.03.16	创新券补贴	《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科条发〔2016〕18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	8,910.00
13	莱特光电	2021.06.01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0016）	100,000.00
14	莱特迈思	2021.06.25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政策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扣除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中汇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物及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明细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施以及支付日常治污费用，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万元）	86.30	777.61	244.37	510.66
环保费用性支出（万元）	153.73	77.32	26.72	26.12
合计（万元）	240.03	854.93	271.09	536.7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环保费用性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1-6月公司环保费用性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系城固莱特暂存的危险废物处理导致的费用增加。2019年公司环保资本性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蒲城莱特污水处理EPC项目分别于2018年

和 2020 年进行资本化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处罚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环保监测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

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本所就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379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曾从事 OLED 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目前均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子公司蒲城莱特主要业务为 OLED 中间体和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20年8月24日，因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被行政处罚；2021年1月20日，因城固莱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019年8月7日，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行政处罚相关；（2）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前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3）对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环境监测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1）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从事研发、生产活动的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莱特光电

报告期内，莱特光电建设项目均未建成投产，故未进行定期监测，莱特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20	2020.12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08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
			二甲苯	70	3.49×10 ⁻³	1	2.97×10 ⁻⁵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21年度	2021.09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1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61/T 1061-2017）
			二甲苯	70	5.09×10 ⁻³	1	6.73×10 ⁻⁵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4	10	0.011	达标	
			二甲苯	70	4.71×10 ⁻³	1	5.49×10 ⁻⁵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7	10	0.012	达标	
			二甲苯	70	3.29×10 ⁻³	1	4.06×10 ⁻⁵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7	/	/	达标	
			二甲苯	1.2	<1.5×10 ⁻³	/	/	达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3.49	/	3.65×10 ⁻²	达标	
			二甲苯	10	0.731	/	7.64×10 ⁻³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3.10	/	2.66×10 ⁻²	达标	
			二甲苯	10	0.740	/	6.37×10 ⁻³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3.07	/	3.83×10 ⁻²	达标	
			二甲苯	10	0.750	/	9.36×10 ⁻³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63	/	2.75×10 ⁻²	达标			
	二甲苯	10	0.759	/	7.93×10 ⁻³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0.85	/	/	达标			
	二甲苯	0.3	<1.5×10 ⁻³	/	/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pH	6-9	7.75-7.9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 5A 级限值
		SS	400	26	达标	
		COD	500	200	达标	
		BOD	300	67.2	达标	
		氨氮	45	13.4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0	0.4	达标	
		总磷	8	0.56	达标	
		总氮	70	26.2	达标	
2021	2021.09	pH	6-9	6.96	达标	
		COD	500	45	达标	
		BOD	300	15.8	达标	
		氨氮	45	1.46	达标	
		SS	400	58	达标	
		总磷	8	1.0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0	1.33	达标	

② 莱特迈思

莱特迈思“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产，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及定期监测报告，该项目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2018	2018.07	非甲烷总烃	50	0.62	达标	DB61/T106 1-2017
		二甲苯	10	5.01×10 ⁻³	达标	
2019	2019.06	非甲烷总烃	50	21.9	达标	
		二甲苯	10	0.18	达标	
2020	2020.06	非甲烷总烃	50	12.9	达标	

		二甲苯	10	2.45×10^{-2}	达标	
2021	2021.06	非甲烷总烃	50	3.28	达标	
		二甲苯	10	0.224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2018	2018.07	COD	300	181	达标	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0.4	达标	
		BOD	150	56.45	达标	
		SS	400	33.5	达标	
2019	2019.06	COD	500	205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4.8	达标	
		BOD	300	91	达标	
		SS	400	180	达标	
2020	2020.06	COD	500	78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1.1	达标	
		BOD	300	29.2	达标	
		SS	400	16	达标	
2021	2021.06	COD	500	279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 5A 级限值
		氨氮	45	21.3	达标	
		BOD	300	97.6	达标	
		SS	400	189	达标	

.....

⑤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于 2021 年 3 月进行验收排污监测，验收监测后进行月度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蒲城莱特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验收排污监测及 2021 年 6 月月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mg/m ³	监测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03	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69	达标	GB31571-2015、 GB14554-93
		二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2.49	达标	
		氯化氢（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3.28	达标	
		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9kg/h	0.0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0	14.3	达标	
		颗粒物（锅炉排气筒出口）	10	5.1	达标	GB61 1226-2018
		SO ₂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	<4	达标	
		NO _x （锅炉排气筒出口）	50	50	达标	
		氨（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7.69×10 ⁻³ kg/h	达标	GB14554-93
		硫化氢（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8.03×10 ⁻³ kg/h	达标	
		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³	达标	GB31571-2015
		二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³	达标	
		氯化氢（厂区外无组织）	0.2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外无组织）	4	1.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6	1.64	达标	GB37822-2019
2021	2021.06	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0	5.06	达标	GB31571-2015
		氨(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4.7×10^{-3} kg/h	达标	GB14554-93
		硫化氢(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0.33kg/h	1.3×10^{-4} kg/h	达标	
		臭气	2000	130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03	pH	6-9	6.78-6.89	达标	GB8978-1996、GB/T31962-2015
		COD	500	83-95	达标	
		氨氮	45	9.21-9.43	达标	
		硫化物	2.0	0.017-0.025	达标	
		悬浮物	400	18-25	达标	
2021	2021.06	pH	6-9	7.54-7.58	达标	
		COD	500	133-142	达标	
		氨氮	45	11.4-12.7	达标	
		BOD	300	31.3-36.3	达标	
		悬浮物	400	22-25	达标	

.....

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仅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叠, 均包括京东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更新的调查表；
- 2、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2021 年 1-6 月的客户、供应商清单、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 4、查阅发行人、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及交易明细；
- 5、查阅重合客户和辉光电的公开披露资料；
- 6、访谈重合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7、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网站复核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

4、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3）上述企业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一的京东方；此外，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合客户还包括和辉光电。2018年4月起，河北捷盈不再为京东方提供SMT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捷盈无实质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OLED有机材料，用于蒸镀生产OLED器件。重庆宇隆的产品为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其主要为显示模组的零部件，目前主要用于LCD的显示模组；河北捷盈从事电路控制板的SMT加工。上述产品、服务的用途与使用场景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京东方目前为全球第一的显示面板企业，其小尺寸OLED显示面板的产能为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辉光电目前也是全球领先的半

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公司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行业龙头。基于目前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格局，公司向国内第一的面板厂商京东方以及和辉光电供应 OLED 有机材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电路控制板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完全不同，其主要用于 LCD 的模组，由于京东方同时也是全球第一的 LCD 面板制造商，因此重庆宇隆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印刷电路板也是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企业 Array 工艺段主要原材料，重庆宇隆基于业务扩展的需求，于 2021 年上半年进入和辉光电的供应链体系并向其销售印刷电路板具有商业合理性。

京东方及和辉光电对于上述产品、服务的采购均独立运行。京东方系及和辉光电均系 A 股上市公司，其中京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和辉光电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京东方及和辉光电均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皆独立运行并对应京东方、和辉光电不同的业务部门，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报告期内，除正常生产经营的往来外，发行人与京东方、和辉光电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重庆宇隆、河北捷盈业务相互独立，但基于京东方、和辉光电均系显示面板全国龙头的客观情形，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京东方、和辉光电，具有合理性。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合供应商的情形：

1) 重庆宇隆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重庆宇隆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33.00	31.93	-	-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重庆宇隆向其采购装修服	692.74	-	-	-

2020年，重庆宇隆新建办公楼落成，需安装监控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弱电系统并进行室内装修；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室内装修服务，重庆宇隆在综合比较了价格、服务等因素后基于市场化考量选择上述供应商进行弱电系统的施工安装及室内装修服务。经与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关联方与发行人向其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艾利特贸易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乙基双环己基酮、4-氯苄胺丙基双环己基酮等原材料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了反式乙基双环己基酮采购款	-		-	99.88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 99.88 万元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已经将上述费用纳入了成本，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

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租赁其厂房从事中间体的研发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其厂房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与生产	-	3.46	16.40	12.59
2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	-	-	15.31
3	西安泰达低温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高蒸釜及配件、冷凝器、液氮罐、超声波清洗器、真空泵等设备、货架等设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混配釜、大型烘箱、恒温冷水浴、货架、实验台水池等设备	-	-	0.30	0.49
4	西安博奥仪器有限公司			-	-	-	0.33
5	西安力信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	-	0.48
6	西安诚德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	-	-	1.56
7	陕西凯利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	-	-	0.85
8	宝鸡鸿鑫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0.33
9	陕西绿蚂蚁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电热风枪、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	-	-	-	0.0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0	陕西圣克诺兹服装有限公司	防毒口罩、滤盒、防毒口罩、静电鞋等劳保用品	要，向其采购劳保鞋、防护服	-	-	-	0.52
11	西安润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其采购二氧六环、异丙醇、碳酸钾等原材料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其采购少量无水乙醇	-	-	0.08	-
合计				-	3.46	16.77	32.48

报告期内，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曾在西安航天基地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与生产，其结合租赁物业需求基于市场化考量租赁了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同时进行了研发实验室的装修及部分研发设备、劳保用品及材料的采购。因该等采购金额较小基于采购便利性和价格的考虑，在厂房租赁、装修、设备、劳保用品、材料采购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重叠，但报告期内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仅 52.71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 年 3 月，由于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不及预期，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停止了相关项目并不再开展生产经营。

4) 晓荷智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亿通电	报告期内，蒲	晓荷智能因工	-	34.60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莱特向其采购园区配电工程	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配电工程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1.40	0.14	-	-
3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	0.68	-	-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工程勘察、监测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服务	-	3.00	-	-
5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72.00	-	-	-
6	永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16.6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7	西安嘉懿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厂区标识标牌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临时围墙改造工程施工服务	51.98			
合计				142.00	38.42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工程建设需要向当地知名的建筑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工程监理等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金额为 180.42 万元,金额较小,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鲲鹏半导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勘察、沉降观测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7.07	-	-	-
2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1.19	-	-	-
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因工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	1,123.60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向其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4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8.00	-	-	-
5	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施工改造等工程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超净检测室工程施工服务	85.00	-	-	-
6	上海助懋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双氧水等原料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循环泵、存储罐、法兰、风管等设备或材料	1,399.63	-	-	-
合计				2,634.49	-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工程建设需要向当地知名的建筑公司或基于市场化的考量选择相应供应商采购配土建施工、工程勘察、室内施工、环评等工程服务及其所涉设备、材料,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金额为 2,634.49 万元,经与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渠道相互独立,在

部分偶发性采购行为中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除艾利特贸易向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外，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已经整改且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艾力特贸易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张明
张明

许晶迎
许晶迎

2021年9月27日